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3 日、7 日和 11 日第 15、16、30、32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1/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1/166)；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71/202)。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¹ A/C.6/71/SR.15、A/C.6/71/SR.16、A/C.6/71/SR.30、A/C.6/71/SR.32 和 A/C.6/71/SR.33。



6. 在同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发言介绍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编纂情况，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代理主管发言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编纂情况。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1/L.15](#)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3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1/L.15](#))。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1/L.15](#)(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1/L.16](#)

9.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6/71/L.16](#))。

10. 在 11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1/L.16](#) (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³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³ A/71/202。

⁴ 第 60/1 号决议。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⁵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工作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7 年届会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c)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d)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赞同本决议所附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届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及框架审议这些决定和建议;

5.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7 年届会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1/33)。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11.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欢迎设立了《汇编》新网址；⁷

13.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4.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编》的质量；在《汇编》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1952年9月18日秘书长报告⁸第102至106段所述的方式；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编》的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⁸ A/2170。

附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 吁请会员国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目的是最后商定不结盟国家运动题为“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持和平的影响提交的提案”的提案，⁹ 及加纳提交的题为“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的提案，¹⁰ 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就这些提案进行建设性互动，以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建议，对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并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随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3. 又建议请秘书长从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届会开始每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再次提及国际法院七十周年纪念日，并欢迎为纪念这一日子而计划的活动；

5. 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特别委员会所建议的一项纪念性决议草案，¹¹ 以此方式纪念国际法院建立七十周年。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0/33)，附件一。

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1/33)，附件。

¹¹ 同上，第 92 段。

决议草案二 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

确认需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 2016 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七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4 月为庆祝这一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国际法院过去 70 年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断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3. 强调指出应寻求切实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国际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

5. 促请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自愿向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基金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国家的支助；

6. 强调指出，鉴于国际法院的司法和咨询职能，必须促进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敦促继续利用现有手段作出努力，鼓励通过教授、研究和更广泛传播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¹ 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²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